

文章编号:1000-8934(2015)06-0044-06

推理优先于表征

——布兰顿推理主义语义学研究

李红,黄如松

(北京师范大学 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哲学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布兰顿的推理主义语义学主张,从推理而不是表征阐明概念使用,确立语言的意义,在此,推理优先于表征。通过对表征词汇的推理性阐明,布兰顿解释了语义内容的表征维度,维护了概念内容的客观性。布兰顿对推理实践优先性的强调,引发了以麦克道威尔为代表的哲学家们的责难与批判,由此引起是否“丧失世界”的哲学论争。本文力图表明,布兰顿如何为推理主义保留了一个“客观”的语义表征维度,从而避免“丧失世界”的指责。

关键词:布兰顿;推理主义;表征;语义学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传统语义学关注语言交流的指称或者表征维度,表征主义是分析哲学传统中语义学领域的主流范式,而布兰顿的推理主义语义学一反常规不再把表征看作基本的概念,其方法论的特征是从推理而不是表征开始阐明概念使用。在布兰顿的哲学中,discursive, inferential, reasoning 三个词都可以表示“推理(推论)的”。一般而言,布兰顿会在“推论承诺”、“推论实践”、“推论性存在”的用法中使用 discursive;在“推理阐明”、“推理主义”、“推理关系”的用法中使用 inferential;在强调人作为理性的存在,进行的是“给出理由和追问理由”的推理游戏时使用 reasoning。但是这种用法并不是绝对的,事实上,布兰顿并没有区分它们。本文试图阐明,沿着语言实用主义的路径,在推理主义、理性主义、表达主义、整体论的基础上布兰顿如何建构推理优先于表征的语义学,以及由此引发的哲学论争。

一、推理实践的优先性

沿着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路径,布兰顿拓展了语言用法决定其意义的思想,他认为“概念本质上是由推理阐明的”。^{[1]89}因此只有知道了怎样推

理,才能知道怎样使用语言。推理是一件我们所“做”的事情,通过推理,我们也就知道了语言的意义。在此,推理不是形式推理而是实质推理,也就是说,推理的正确与否,必然与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中的概念内容相关。实施推理依赖于对概念的把握,而不纯粹依赖于逻辑能力。例如,我们可以从“苏格拉底是人”推出“苏格拉底终有一死”,此推理取决于我们对“人”与“死亡”概念的理解。沿着实质推理的理路,布兰顿进一步区分了保承诺的推理关系和保资格的推理关系,“前者是对义务的、演绎的推理关系的概括,以便将具有这种关系的非逻辑的、实质的推理情形纳入其中;后者是对放任的、归纳的推理关系的概括,以便将具有这种关系的非逻辑的、实质推理纳入其中。”^[2]例如,任何承诺一个平面长方形的人也承诺了一个多边形。但对于自然气象谚语“晚霞行万里,朝霞不出门”而言,如果有人看到了朝霞,那么他就有资格预测暴风雨有可能来临,但这种推理也只是可检验的,而非决定性的。朝霞提供了一个预测暴风雨的某种理由,但还没有决定这个事情。

在此基础上,布兰顿提出了推理决定语义的推理主义思想,其中有三种理解推理主义的方式:第

收稿日期:2015-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语言哲学中的哥白尼式转折”(09CZX02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分析哲学传统中的英美价值论研究”(13JJD72003)。

作者简介:李红(1972—),女,山西平陆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分析哲学、语言哲学;黄如松(1985—),浙江义乌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语言哲学。

一种是弱推理主义,推理阐明是概念内容的必要条件;第二种是强推理主义,广义上的推理阐明是解释概念内容的充分条件;第三种是超推理主义,狭义的推理阐明是解释概念内容的充分条件。布兰顿坚持强推理主义立场,即广义的推理阐明完全决定概念内容,其中,广义和狭义推理性区明的区别在于是否考虑到了非推理性应用背景和应用后果,在此,推理的广义性体现在三个方面:(1)广义推理包括概念运用的非推理性的条件与结果。比如通过知觉(perception)得到的非推理的经验概念内容可以作为推理的条件,通过行动(action)得到的非推理的实践概念内容可以作为推理的结果,两者都属于广义推理的一部分。(2)广义推理包括断言之间的不相容性(incompatibility)关系。(3)广义推理包括替换(substitution)与回指(anaphora)。因为替换承诺(可以得到单称词和谓词)与回指承诺(可以得到指示词、指代词和代词)都可以通过推理承诺来定义。^{[1]31-32}因此,广义的推论性阐明关注概念使用中所蕴含的推论性承诺,同时也关注非推论性背景及其应用的后果,也就是从背景到应用后果的推理的适当性。

由此可见,推理主义语义学贯通了语言的使用维度与意义维度,并把后者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之上,为后者提供了一个语言实用主义的解释。但是,推理如何保障意义的规范性?沿着塞拉斯的路径,推理实践的核心是给出和追问理由的游戏,而布兰顿进一步指出,语言推理实践的参与者都需要做出如下承诺:“在交流中,断言的作用依赖于某种特有的权威,这种权威只有在断言者具有某种相应的责任的背景下才能得到理解,即断言者有责任证明自己对该话语行为所表达的承诺是有资格的。”^{[1]31}在此,权威(authority)、责任(responsibility)、承诺(commitment)与资格(entitlement)既是规范性的概念,也是道义论上的概念。断言者做出一个断言,就有了一个对自己的断言所表达的东西的承诺。断言者要让自己所作断言具有某种权威性,就必须承担起某种相应的责任,即需要提供理由证明自己对断言所表达的东西是有某种资格的。在语言交流中,做出一个断言并承担某种责任,同时赋予自己和其他人某种资格,这些都是规范性的行为,反映在语言的推理上,就使得语言的推理本身也受到了规范的辖制。这样,布兰顿所建立起来的语义体系是一张巨大的“规范之网”。

问题是,要把社会实践看成是一种语言实践,需要有什么样的结构?布兰顿提出了道义计分模型,在此,“计分”是一种比喻性的说法,布兰顿从刘易斯《语言游戏中的计分》^[3]中得到启发(刘易斯用棒球游戏作例子来说明语言中的计分活动),用来说明语言的推理实践。布兰顿认为,语言实践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我们在社会实践中进行着推理的计分活动。在社会实践中,每个实践者都具有两种基本的道义地位,即承诺与资格。道义计分模型根据这两种道义地位来详述分数,由此就可以得到一个分数函数。它决定了在交流的每一阶段上,道义分数(由许多对话者的承诺与资格组成)是如何决定什么行为是合理的以及各种行为的结果是什么,这个结果反过来又会决定下一阶段的道义分数。“根据计分活动,语言行为的意义由语言行为与道义分数的交互作用的方式所构成:当前分数会如何影响当下语言行为的恰当性,反过来,做出这种语言行为又会如何影响当前分数。”^{[1]183}因此,要理解或把握语言行为的意义,就需要在实践中掌握这种不断演变着的分数,并且能够根据这些分数,来判断在什么情况下,一种语言行为是恰当的(应用的条件),以及如果做出这种语言行为,它反过来又会如何改变分数(应用的结果),而且这个改变了的分数又会成为下一阶段交流的标准,如此反复进行。在此基础上,所谓理性,指的是能够不断追踪这个分数,所谓谈话和思想,指的是在给出和追问理由的游戏中保持这个分数。

道义计分的语言实践活动解释了语义的来源问题,但问题是,在语言实践中,计分者的实际态度对分数来说十分重要,但是这些态度本身也是规范的,即有正确与错误之分。那么,应该怎样解释计分者出错的情况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其实就是要对“规范性”本身做出说明,对布兰顿而言,也就是对语言的表征维度进行说明。

二、对表征词汇的推理性阐明

在布兰顿看来,推理是我们的一种能力,是我们在实践中所做的事情。正是凭借这种能力,才把我们与其他存在物区别开来。那么,在语言意义的问题上,推理维度与表征或者观察维度哪一个具有优先性呢?布兰顿给出的回答是:“对于‘智性存在’

(sapience,如人类),后者需要根据前者来解释。”
 布兰顿根据推理来说明表征词汇是如何出现的,也就是说,我们如何使用语言才能被看作是在进行表征?更进一步,我们在进行表征的时候又是在表达些什么呢?

对表征词汇的说明,首先需要对单称词和谓词进行说明。推理主义语义学遵循命题优先性原则,即把句子(判断、断言、命题)作为语言实践的最小单位,因为它是我们在某种特殊的意义上能够为之负责任的最小单位,“判断是责任的最小单位——能够表达承诺的最小语义单位。”^[4]那么该如何说明单称词与谓词呢?在布兰顿看来,首先需要能够将词项从句子中识别出来,否则根本就不可能对一个句子中词项的使用情况进行(恰当性)判断。根据弗雷格的理论,这种识别就是把句子中的词项看作可替换的变量。这样,句子其实是词项的函数。词项有三种:替换的变量、被替换的变量和替换的框架。前两种就是我们所说的单称词,第三种是谓词。布兰顿认为,词项的替换推理,指的是推理的结论是前提的其中一个替换变量,词项的意义由词项的这种实质替换推理所组成。而实质替换推理有两种模式:对称的(前提与结论可以互推)与非对称的(前提与结论不可互推)。因此,我们就得到了单称词和谓词的定义:前者指的是在句子中发挥对称的替换与被替换的推理作用的词项,后者指的是在句子中发挥非对称的替换框架的推理作用的词项。这样,词项就由它们在替换推理中所发挥的作用得到了说明。^{[1]368-369}

除了对词项的识别,布兰顿还阐明了词项的表征维度。在英语日常会话中,我们常常用关于(about)、属于(of)和表征(represent)等词汇来表达语义的表征维度(命题态度的从物归属),但同时,我们也可以仅仅在字面的意义上使用它们(命题态度的从词归属)。命题态度的从物归属与从词归属,与布兰顿所区分的of意向性与that意向性相一致,这是布兰顿推理主义语义学的基本承诺之一。也就是说,这两种命题态度的归属方式是比较模糊的。因此,在语言实践中,谈话者就需要能够识别它们,要对表征维度进行说明,就需要回答“为了要让一个表达式发挥出命题态度的从物归属的功能,这个表达式应该被如何使用?”^{[5]169}或者说,命题态度的

从物归属的表达作用是什么,我们应当怎么做才能实现这种表达作用?

在布兰顿看来,做出一个断言就是承担一个承诺,而承担承诺就是在做某事,它使得他人在把这个承诺归派(attribute)给断言者的时候是恰当的。如果把归派的命题化称为归属(ascibe),那么归属(因为它本身是命题)就既包含一个承诺和一个对他人承诺的归派。比如,当检察官做出断言:辩方律师相信一个说谎成性者是可靠的目击证人。这个断言包含检察官本人的一个承诺,即辩方律师相信的那个人是一个说谎成性者。同时,这个断言归派给辩方律师一个承诺,即那个人是一个可靠的目击证人。^{[5]176}

布兰顿认为,我们可以通过命题态度的从物归属方式把以上例子中的责任划分清楚,“命题态度的从物归属的表达作用使得以下东西清晰起来:所作断言的哪个方面表达了被归派的替换承诺,哪个方面表达了所承担的替换承诺。”^{[1]505}布兰顿通过将S claims that $\varphi(t)$ 改写成S claims of t' that $\varphi(t)$ 把这一点清晰地表达了出来:that从句是从词归属的部分,指S会承认他所承诺的东西的表达;“of t' ”是从物归属的部分,指断言者(上面例子中指的是检察官)的承诺,但并不必然是S的承诺,也即S并不一定会承诺 t' 是自己表达式所表达的归属目标。如果还有别的任何人对S所作的命题 $\varphi(t)$ 做出自己的陈述,那么,这其实是再承认一个替换推理的承诺。我们由此可以看到,命题态度的从物归属与从词归属两种方式,在布兰顿那里就可以完全根据推理承诺与替换承诺进行说明。而且,由于从物归属方式具有一种社会性与视角性的特征,这种特征的结果就可以用来解释语义内容的表征性质,并使得对概念内容的客观性的解释成为可能。

三、责难与回应

麦克道威尔反对布兰顿只从推理维度对语义进行解释的做法,认为表征维度与推理维度具有同等地位,表征直接性与推理连贯性是相互依赖的,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理解语言的意义。麦克道威尔认为,布兰顿推理主义真正的起点是承诺与资格的道义结构以及它们两者之间的理性关系。^{[6]114}而由它们所构成的社会实践是推论实践的充分条

参见布兰顿尚未发表的论文:Intentionality and Language: A Normative, Pragmatist, Inferentialist Approach [J]. 该论文可在布兰顿主页上下载: <http://www.pitt.edu/~brandom/phil-2420/index.html>

件。麦克道威尔对此进行反驳,他认为,布兰顿所说的道义结构的实践也有可能只是一个游戏罢了。在这个游戏中,任何一个行为都没有指向游戏外的世界,因此根本不涉及任何真的断言或推理,对事物是怎样的也并没有做出任何说明。麦克道威尔引用达米特的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设火星人与我们交流信息的方式与我们完全不同,但是火星人会玩一种游戏,这种游戏与外界无关,但其中的行为仍由规则所辖制。火星人与玩这种游戏只不过是为了取乐,乐趣有可能在于一种理智上的挑战,即需要在游戏中时刻追踪玩家当下所处的状态。再假设我们人类所发出的声音、所做的事情,在火星人的看来就是这样一种游戏,因而在他们看来,并无什么意义。火星人的发现,人类实践包括从别的玩家那里获得资格,并遵从那些有责任证明所获资格的人们。但是火星并未从中看到他们与真实事物有何关系,他们看到的只不过是一个概念在游戏中是如何运作的。^[6]¹¹⁵

此外,克雷默(Michael Kremer)站在康德的角度,对布兰顿作了相似的批评,他认为布兰顿对表征维度的说明是失败的,因为推理主义没能给康德称之为“直观”的经验维度留下空间。^[7]对康德来说,仅仅依靠推理所认识到的对象是一种理性的幻相。对于对象的认知,我们不仅需要判断和概念,而且也需要直观。克雷默认为,根据康德的观点,布兰顿推理主义的从上至下的语义策略犯了与表征主义从下至上的语义策略相同的错误,布兰顿的反表征主义论证提醒我们表征无推理则盲,但我们忘记了同样重要的洞见推理无表征则空,换句话说,我们只有把推理与表征结合起来才能得到真知。

同样,福多(Jerry Fodor)和勒普尔(Ernest Lepore)认为“对推理主义的批评是老套又明显的,你不能够依赖推理的概念从意义理论中抽象出世界来。因为你不能够从推理的概念抽象出真的概念;真是好的推理所维护的领域,真是符号-世界之关系。”^[8]他们还认为,即使布兰顿从推理方面对表征的解释是正确的,但是句子的意义仍然可能在存在论上依赖于词的意义,换句话说,要使布兰顿的说明策略具有意义,布兰顿还必须说明词的意义如何可能在存在论上依赖于句子的意义,他们认为对于这一点布兰顿是无法做到的。

针对不同的批评,布兰顿认为,麦克道威尔的批评是个“真正严肃的批评”,“触及了推理主义体系的核心”^[9]。布兰顿对麦克道威尔的回应是,把推

理与表征结合起来,这当然是一条可行的路径^[10]¹⁸⁹,但是,他要证明,“完全通过推理来解释表征的方法在多大程度上是成功的?”^[10]¹⁹⁰其实,布兰顿并不是要坚持从推理开始的解释路径是唯一的,而是要表明这条解释路径是否行得通。因此,对布兰顿来说,真正的问题是,当我们证明了承诺和资格是给出和追问理由的实践活动(从而也是断言实践)的必要条件,并在实践的道义计分模型中阐明了它们之后,其结果会表明,由承诺和资格两种道义结构所组成的人类实践活动,就是真正的推理实践的充分条件。

以“西红柿是红色的”这个观察报告为例,很明显,这种观察报告是非推理性的,即我们通过观察就非推理地知道了西红柿是红色的。不过,布兰顿会强调,虽然观察报告确实依赖于我们的观察,但是对观察报告的理解却不得不诉诸我们的推理能力。^[11]试想当把西红柿放在鹦鹉面前时,鹦鹉也能做出“西红柿是红色的”这项“观察报告”,但是鹦鹉并不具有对于这项观察报告的知识,因为鹦鹉并不具备人的概念能力和推理能力。布兰顿认为,这一事例充分表明了,重要的不是观察能力,而是推理能力。即使是非推理的报告,也只有被推理地阐明之后才能被人所理解和掌握。

针对此问题,麦克道威尔进一步指出,观察报告源于我们自身的经验能力(如观察能力),这种能力不能化约为我们的概念能力(或推理能力)。^[12]在经验知识上,如观察到“西红柿是红色的”,从而拥有“西红柿是红色的”经验知识,这是因为我们拥有一种观察能力,这种观察能力使得我们可以通过观察直接获得知识。而根据布兰顿,观察知识的获得还必须通过人与人不同视角之间的碰撞之后(即社会性维度)才能最终确定下来,因而并不是因为我们拥有这种观察能力的缘故。也就是说,在布兰顿那里,经验维度作为一种知识,其权威性不是像麦克道威尔所声称的,来源于观察者自身的观察能力,而是来源于社会共同体中的其他观察者。为证明该结论,布兰顿还举了一个例子,当一个人在黑暗中看到他的前面有一支点燃的蜡烛,他会做出观察报告“我的面前有一支点燃的蜡烛”,这时该观察报告尚不能被宣告为是一项知识,因为另一个人可能看到当事人所看到的只是镜子中的影像,那支点燃的蜡烛其实是在那个人的背后。^[13]对于这一点,麦克道威尔则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那个人确实是弄错了,他误以为他的前面有一支点燃的蜡烛,而

事实上只不过是一面镜子,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即使在他没有被误导的情况下,或者说在正常的情况下,那个人所做的观察报告仍然可能是错误的,或者说仍然不是一项知识。^[14]当然,布兰顿可以反驳称,在正常情况下,那个人的观察报告之所以是一项知识,仍然是因为其他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同意的缘故。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这一类对于布兰顿的批评称之为“丧失世界”的批评,这一类批评的承诺是:存在一个真正的本体世界,所谓真指的是谈论这个本体世界本身。而布兰顿回应的要点是:推理主义语义学有可能与这个本体世界无关,因此布兰顿声称:“我不知道应该如何使用‘在本体上依赖于’这样的词。”^[15]布兰顿力图为推理主义保留一个“客观”的语义表征维度。因为在布兰顿的推理体系中,经验维度始终作为该体系的“入口”发生着作用。也就是说,经验维度始终是推理体系中的一个前提,我们在经验中观察到如此这般(用P表示),那么P就进入了推理体系,它可以作为体系中其他命题的前提起作用。我们当然可以想象没有这种经验维度的推理体系(如没有P的推理体系),可以称之为纯粹由理论性概念组成的推理体系。但是布兰顿明确表示,他决不是仅仅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推理的。这种推理布兰顿称之为超推理主义,而布兰顿的推理主义则是强推理主义。对于布兰顿来说,重要的是,一个概念有可能只有推理性的用法(如纯粹的理论概念),但是它决不可能仅仅只有非推理性的用法。非推理的概念内容本身必然处于一个推理网络之中,它的意义是由这个推理网络决定的。

布兰顿推理主义语义学的策略是先用规范性词汇阐明社会实践,然后说明社会实践必须满足道义计分模型(承诺与资格的计分模型)才能成为给出和追问理由的语言推论实践,即断言实践,这种实践的特征是命题性内容的“生产或消费”,而命题性内容是由推理进行阐明的。布兰顿试图由此说明,当我们证明了由承诺与资格组成的道义计分模型是语言推论实践的必要条件之后,结果会表明,它也是语言推论实践的充分条件。^{[10]219}此外,布兰顿认为,由于最初的规范性社会实践必然已经隐含地包括了语义的表征维度,因此符合道义计分模型的语言推论实践必然也已经隐含地包括了语义的表征维度。由此,万德勒把布兰顿的推理主义语义学解释成由三个步骤组成:第一步是对推论实践的解释,第二步扩展到对语义内容的解释,第三步才

是对语义内容的表征维度的解释。万德勒认为第一步已经隐含地包括了世界的维度,因此不能把推理主义语义学看成是丧失世界的。^[16]在此,推理阐明的作用不是创造表征维度,而只是通过它使得原本隐含着的表征维度能够被清晰化。在布兰顿推理主义语义学中,“隐含”概念是根据“清晰”概念得到界定的。尽管布兰顿试图区分出不同层次的“隐含”概念,但是它们无一例外都需要通过“清晰”概念才能得到理解。比如观察报告“西红柿是红色的”作为一个清晰的断言,一方面,它是对一个隐含的非推理事实(即西红柿是红色的事实)的报告;另一方面,它也是对其他隐含的推理结论(如西红柿是有颜色的)的报告。此时,虽然这两种“隐含”处于不同层次,但是它们都是通过“清晰”的观察报告得到理解的。根据布兰顿,“清晰”指的是具有命题性形式,因而能够发挥推理的作用,所以归根到底,布兰顿是从推理意义上来理解“隐含”概念的,“这些有关隐含性的概念是有关清晰性的基本推理模型的直接产物”。^{[5]19}

参考文献

- [1] Brandom, R.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 Brandom, R. Between Saying and Doing: Towards an Analytic Pragmatism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0.
- [3] Lewis, D.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1979,8(3):339-359.
- [4] Brandom, R. Reason in Philosophy [M].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34.
- [5] Brandom, R. Articulating Reasons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6] McDowell, J. Motivating inferentialism: Comments on Making It Explicit (Ch. 2)[C]//Pirmin Stekeler-Weithofer, ed.. The Pragmatics of Making It Explicit.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 [7] Kremer, M. "Representation or Inference: Must We Choose? Should We?" [C]//Bernhard Weiss, and Jeremy Wanderer, eds.. Reading Brandom: on making it explici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227.
- [8] Fodor, J. & Lepore, E.. Brandom's Burdens: Compositionality and Inferentialism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1,63(2):480.
- [9] Brandom, R. "Responses"[C]//Pirmin Stekeler-Weithofer, ed.. The Pragmatics of Making It Explicit.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218.
- [10] Brandom, R. Replies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7,57(1).

- [11] Brandom, R..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49–353.
- [12] McDowell, J.. “Brandom on Observation” [C]//Bernhard Weiss, and Jeremy Wanderer, eds.. *Reading Brandom: on making it explici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129–144.
- [13] Brandom, R.. *Knowledge and the Social Articulation of the Space of Reasons*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95, 55(4):903.
- [14] McDowell, J.. *Knowledge and the Internal Revisited*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2,64(1).
- [15] Wanderer, B. and Weiss, J., ed.. *Reading Brandom: on making it explicit* [C]. Routledge, 2010: 332.
- [16] Wanderer, J.. *Robert Brandom* [M]. Montreal & Kingston ·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8.

Inference Prior to Representation

——On Robert Brandom’s Inferential Semantics

LI Hong, HUANG Ru-song

(Research Centre for Value and Culture, College of Philosoph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Brandom’s inferential semantics claims that the conceptual use should be articulated by inference rather than representation in order to confirm the meaning of the language. Here, the inference is prior to representation. By the inferential articul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vocabularies, Brandom gives an explanation to the semantic content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dimension, preserving the objectivity of the conceptual content. Brandom’s emphasis on the priority of the inferential practices has aroused lots of criticisms, especially from John McDowell, so that there is a debate over whether Brandom’s inferential semantics is “losing the world” or not. This article tries to show how Brandom preserves an “objective” semantic representational dimension to avoid the blame of “losing the world”.

Key words: Brandom; inferentialism; representation; semantics

(本文责任编辑:费多益)